

國立交通大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系碩士班

外籍碩士研究生修業準則

- 92.10.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6.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10.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9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11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依九十七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「院務會議」決議修訂
- 99.4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4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4.23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信審核統計結果彙整記錄通過

一、入學資格

1. 申請資格

- (1)申請入學碩士班者需在認可的大學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- (2)申請人不得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曾擁有雙重國籍者，需申請獲准放棄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。
- (3)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辦理。

2. 申請入學須檢附資料

- (1)入學申請表。
- (2)GMAT 成績。
- (3)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）及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。
- (4)成績單壹份。
- (5)推薦函二份。
- (6)健康檢查表及財力證明表(於獲錄取後繳交)。
- (7)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需檢附 TOEFL 成績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。在職生修業年限以1至5年為限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本班研究生至少修滿30學分(先修課程不計)，且須滿足下列六項規定：

1. 必修本系「管理理論與實務研討」一學期，論文指導教授擇定後，必修本系「個別研究」兩學期。
2. 先修課程包括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管理學」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若曾修習及格，可申請免修。

3. 「碩士生在學期間，必修行銷管理、資訊管理、作業管理、策略管理、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，並須自「組織行為」及「人力資源管理」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。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。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、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、迴歸分析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。」
4. 碩士生可申請抵免部分學分，惟抵免不得超過12學分。
5. 經本系同意，可以IMBA學程中之相當課程抵修本系課程。
6. 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之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碩士生於入學一年內擇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時未敦請指導教授或由系所辦公室通知辦理。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若有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且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同意。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，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，並向碩委會報備。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系所務會議議決。

五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管理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」之規定處理之。

六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